

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1.19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

112.01.19 期初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

- 1.依據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- 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，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1.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2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3.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4.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購買。
- 5.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個別處理。
- 6.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7.111 學年度起不再強制規定制服繡名字
- 8.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：
 - A.不因性別限制學生穿著
 - B.不以主觀性別印象，限制學生頭髮長度
 - C.不限制學生運動服學號、襪子、鞋子等顏色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2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3.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- 1.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- 2.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等。

六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：

委員	職 稱
召集人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組長
教師代表	二年級導師
教師代表	四年級導師
教師代表	六年級導師
家長代表	家長委員會代表
學生代表 1	三股自治市小市長
學生代表 2	三股自治市副市長

- 1.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2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三股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112.01.19

委員	職 稱	簽 到
召集人	校 長	王 尚 美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陳昭河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組長	舒 嘉 昕
教師代表	二年級導師	王 美 惠
教師代表	四年級導師	徐 沛 榮
教師代表	六年級導師	高 沁 忠
家長代表	家長代表	莊 明 龍
學生代表	三股自治市小市長	周 峻 揚
學生代表	三股自治市副市長	曾 鐘 慧

主旨：函覆本校校內服裝儀容規定相關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002937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內服裝儀容規定已於 1 月 19 日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函覆檢核表(如附件)。